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由于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更正后：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已由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龙公司”）因经营需要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门头沟支行”），目前石龙公司已取得工行门头沟支行审贷会批准后出具的《银行同意抵押房屋对外销售及办理网签的声明》。石龙公司出具《关于抵押房产解除抵押的承诺》，为确保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且无任何产权瑕疵或产权负担，石龙公司将与恒合股份就房产买卖进行网签，在恒合股份向石龙公司支付

网签合同约定的 80%的商品房购房款（含增值税）后，石龙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行门头沟支行足额偿还拟解押房产对应贷款。拟解押房产对应贷款偿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石龙公司与工行门头沟支行人员携全部必要文件材料，共同到门头沟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房产解押事宜。若未在上述时限内办理完毕房产解押手续的，石龙公司应向恒合股份支付已支付购房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除此之外，上述交易资产没有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8），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